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郴州旗滨1200t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在湖南省资兴市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园投资建设1200t/d一窑六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含1条1200t/d一窑六线高透基片生产线及配套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加工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加工线包含6条1200mm宽和2条1300mm宽加工线。

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旗滨”)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本项目总投资10.27亿元左右,项目出资由郴州旗滨自筹及融资解决(其中自有资金3.80亿元[由公司对郴州旗滨增资3.80亿元],其余部分6.47亿元为借贷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负责筹集)。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年。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9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郴州旗滨1200t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投资新建郴州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及加工项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郴州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及加工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整体布局,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郴州旗滨1200t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1200t/d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102,73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及融资。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

为加快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布局,努力延伸和打造一体化产业链,认真落实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年)》,充分发挥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旗滨”)在产业基础、管理效率、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增强企业竞争力,满足市场对太阳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下游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的旺盛需求,公司拟在湖南省资兴市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园投资建设1200t/d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包含1条1200t/d一窑六线高透基片生产线及配套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加工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加工线包含6条1200mm宽和2条1300mm宽加工线。项目预计总投资102,736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太阳能发电在解决对石油、煤炭资源的依赖,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无枯竭持续供应,无污染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优势。光伏能源由于其上述可再生性和较好的生态环境亲和力,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近年来,随着全球光伏发电技术、生产工艺不断进步,成本显著降低,产品性能持续提升,使得光伏平价上网从可能成为现实,光伏发电已成为各国重要的能源结构改革和能源替代的方向,随着国内一系列新能源政策的实施,太阳能发电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并呈现持续增长的强劲发展态势。截至2019年底,中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量204GW,已远超“十三五”规划的目标。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作为太阳能光伏组件必不可少的关键材料,也随之迎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此,旗滨集团拟投资建设1200t/d一窑六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

1、项目背景

湖南省正在加快实施风能、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建设,预计到2020年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980万千瓦。国务院近日已印发《中国(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湖南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涵盖了长沙、岳阳、郴州三个片区。其中郴州片区重点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突出湘港澳直通。资兴市坚持引进与培育相结合,依托优势资源,着力培育发展大数据、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工业转型升级质量;加快建设资五产业园,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低碳高新技术产业;2020年,资兴市将突出做大硅材料产业链,瞄准硅材料在硅制品、电子器件、光电玻璃、高端板材等领域的应用,力争引进硅材料龙头企业,形成错位发展、互为配套、协同创新的硅材料产业聚集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 国家科技创新规划》《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光伏发电发展、推动高效低成本太阳能利用新技术和新材料产业化、一窑多线平板玻璃生产技术与装备、全面掌握太阳能光热发电玻璃、发展高端超薄、超白玻璃新能源等技术和应用的推广。

在进行了广泛的市场调研和技术研究工作之后,旗滨集团决定在湖南省资兴市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园建设1200t/d一窑六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及配套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加工线项目。

2、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在湖南省资兴市投资建设1200t/d一窑六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一是为了有效发挥旗滨集团在管理团队、规模与资金、技术与产品、成本与资源、品牌与市场等方面的整体优势,紧紧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拓展光伏玻璃市场布局,坚持市场需求导向,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旗滨集团的行业地位。二是积极响应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地方经济发展的号召,充分利用郴州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优势,和郴州旗滨在产业基础、管理效率、基本建设、成本控制等多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发挥产业集群效应,支持和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三是加快落实行业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的精神,推动企业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精神,加快延伸集团玻璃产业链,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满足市场对太阳能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的需求,持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3、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1200t/d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

投资主体: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湖南省资兴市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园

该项目设计熔窑熔化能力1,200t/d。

项目计划总投资:102,736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2,736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10,000万元)。该项目含1条1200t/d一窑六线高透基片生产线及配套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加工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加工线包含6条1200mm宽和2条1300mm宽加工线。

出资方式:项目出资由郴州旗滨自筹及融资解决(其中自有资金38,000万元[由公司对郴州旗滨增资38,000万元],其余部分64,736万元为借贷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负责筹集)。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经董事会批准后尚需办理项目规划及环保审批等工作。

(三)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投资主体名称: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9号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31日,郴州旗滨资产总额为78,041.48万元,负债总额为47,086.49万元,净资产30,954.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34%。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1,272.64万元,利润总额2,998.71万元,净利润2,368.1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郴州旗滨资产总额为78,638.37万元,负债总额为44,591.58万元,净资产34,046.79万元。2020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3,229.49万元,净利润3,140.55万元(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郴州旗滨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0年9月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郴州旗滨1200t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同意公司在湖南省资兴市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园投资建设1200t/d一窑六线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及配套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加工线。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本项目总投资10.27亿元左右,项目出资由郴州旗滨自筹及融资解决(其中自有资金3.80亿元[由公司对郴州旗滨增资3.80亿元],其余部分6.47亿元为借贷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负责筹集)。

(二)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尚需办理项目规划、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等工作。

(三) 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产品定位为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通过集团技术优势以及高水平的生产工艺控制能力,公司期望通过技术进步、产品创新,以及有效的基建、运营管理等综合管控方式,力争用最短的时间将本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并尽快投入运营。

本次投资是公司抓住光伏行业发展的机遇,加快拓展光伏玻璃市场布局,推进和落实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充分利用郴州旗滨营建团队和管理经验、营销渠道,可以进一步节省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扩大公司玻璃产业版图。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投资风险分析

1、本项目所需的高透基片生产及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加工技术与集团现有业务的技术存在一定差异,旗滨集团进入该领域后,期望在品牌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需要一定的适应期和过渡期,在项目的运营初期或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市场开拓也存在不确定性,也对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一是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具体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方案、优化投资、细化测算,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认真提高项目的成本管控能力,争取早日建成达产;二是加快技术创新,集聚创新人才。充分利用集团研发平台和的研发队伍、管理团队,弘扬创新文化,营造创新氛围,挖掘内力推进自主创新;发挥集团的生产技术、装备、人才、资金,以及机制和激励优势,不断引进业内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并借助外力牵手科研院校,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技术攻关力度,尽快攻克产品前沿技术,推进产学研结合,力争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上取得新突破。三是将全力以赴抓紧做好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和深化质量管控、产品策划、营销体系建设、市场布局、订单管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倾心专注做好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尽快实现产品布局完善和品牌影响力的快速扩大。

2、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如国家或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以及能否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准,可能影响本次投资的进展。

3、光伏行业具有周期性,如宏观环境或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本次投资的收益。

六、附件

1.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城东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人民币23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69、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11期、兴全货币B(004417)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鉴于公司现金流充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69	10000	1.0-3.0-3.1%	33.33-100-103	11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中信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11期	13000	1.48-3. 0-3.4%	47.96-97.23-110.2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中国建设银行城东支行	货币基金	兴全货币B(004417)	500			不限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69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1%/3%/3.1%

产品起息日:2020 年9月31日

产品到期日:2020 年12月28日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10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结构性存款期满,光大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投资方向:外汇衍生品、利率衍生品、贵金属指数等

2、中信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11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0%/3.4%

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10日

产品到期日:2020 年12月10日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13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结构性存款期满,中信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投资方向:挂钩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

3、中国建设银行城东支行

产品名称: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兴全货币B

产品编码:004417

基金类型:货币型

资产规模:431.31亿元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债券型和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 R1。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500万元

分红策略:1、“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人民币1.00元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份额持有人,并按月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使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基金投资当期亏损时,相应调减持有人持有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为1.00元。 2、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到投资者收益账户,每月累计收益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将相应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赎回时,收益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月集中结转当前累计收益,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个月不结转。本基金收益结转时以截尾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因截尾形成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参与第二个工作日的分配。 4、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6、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得到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范围: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拟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谨慎决策。

公司实施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密切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短期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6月18日	李晓鹏	466790.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4月20日	李庆萍	4893479.65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香港中信集团(代理人)有限公司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7日	田国立	25001097.7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与上述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73343100万元, 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8605400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2812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441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总资产为人民币67504330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3252400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7584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015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建设银行总资产为人民币2543626100万元, 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2351270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05629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9222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12 月31 日	2020 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8121727474.49	38456024090.81
负债总额	11825696267.88	13477109656.05
净资产额	2629576479.61	2497313134.76
项目	2019 年1-12 月	2020 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938890.87	187674660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313213.05	80671149.80

截至 2020 年6月 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0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3500万元, 占公司2020 年第二季度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16.97%,占公司2020 年第二季度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94%,占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1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为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0年4 月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含7.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6亿元(含 7.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1	结构性存款	21000	21000	202.12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13.97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58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7.04	
5	结构性存款	14000	14000	134.38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49	
7	结构性存款	21000	21000	204.75	
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98.79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7.23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89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75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94.46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5.98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7.5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6.68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6.25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86.98	
18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6.62	
19	结构性存款	21000	21000	202.12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1.93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6.25	
22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107.25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5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29	货币基金	500			500
合计		270500	203000	2358.01	6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总理财额度					76000

七、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认购证明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定于2020年9月29日参加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金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 15:00-16:55

二、活动方式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 “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三、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牛海平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岚先生将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事项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20-062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4日,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2020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5日、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骏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05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992,800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6.74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0,451,584.14元,买入股票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6%。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55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0-053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43次会议,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自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8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美元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本通知书有效期2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网络软件产品开发项目

投资主体: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330100679852 68XH)

投资地点:日本东京

项目总投资:500万美元

项目代码:2020-330108-65-03-166295

中方投资额:500万美元

中方投资额构成:境内自有企业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货币500万美元。

二、浙江省商务厅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000554号),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企业名称:电魂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地区:日本

投资主体: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占比:100%

中方境内现金出资实际币种和金额:美元500万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2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5%股份,以下简称“三江电子”)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三江电子将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